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公 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就 2021-2022 年境外传播推广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振华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2107-011**

2. 项目内容： 2021-2022 年振华重工境外 Facebook、LinkedIn、YouTube 三个平台运营、开展境外媒体推广活动内容。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至少完成过 3 个签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知名企业或事业单位境外传播推广相关服务业绩。
- (7) 项目负责人从事境外社交媒体推广工作 5 年及以上，近 3 年曾负责过至少 3 个签约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知名企业或事业单位境外传播推广相关项目。
- (8)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知名企业或事业单位境外传播推广的经验，项目组人数不少于 5 人，且必须是全职人员。
- (9) 近 3 年内无重大仲裁或诉讼纠纷情况，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3 例以上）；
- (6) 近 3 年的财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组成情况；
- (8)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9) 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4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收件人：陈锁

电话：021-31193665 报名邮箱：chensu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振华重工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chensuo@zpmc.com](mailto:chensuo@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